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4 年 1 月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目录**

会议须知.....	1
会议议程.....	3
会议议案.....	5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	5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5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二：	17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17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三：	2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1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四：	84
《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84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 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 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代理人应提交对各项议案明确表明表决意见的授权委托书并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出席股东大会。

三、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或妨碍大会安全。

五、 要求现场发言、提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参会登记时进行登

记并提交提问问题，会议主持人根据登记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现场提问的，应当按照会议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

六、 股东应在大会主持人点名后有序进行发言。发言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议案阐述观点和建议，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

七、 大会主持人可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与本次会议议案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股东应听从会议工作人员的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九、 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也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 股东大会现场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提问和发言，并按表决办法进行表决。

十一、 公司不向参会股东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请出席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遵守股东大会秩序，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一、 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开始，依次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B-6 号楼 C 座七层 C701 室；

(三) 会议召集人：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投票方式。

二、 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二) 董事会秘书介绍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现场出席人员到会情况；

(四) 宣读并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议案1.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议案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议案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 3.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一）》

议案 3.0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二）》

议案4. 《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 4.01 《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一）》

议案 4.02 《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二）》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议案 3.0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二）》

议案 4.02 《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二）》

(五)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

(六) 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七) 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 35,304.00 万元。关联董事张国强先生、宋海英女士、滕人杰女士、宋峰先生逐项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张国强先生、宋海英女士将进行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 2024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进行的，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的购销往来，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该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上海亿氢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800.00	13.14%	0.00	1,005.48	1.86%	预计新增采购需求
	华丰燃料电池有限公司	22,360.00	43.22%	0.00	2,299.51	4.25%	预计新增采购需求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张家口海珀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0.97%	0.00	184.13	0.36%	—
向关联人销售燃料和动力	北京水木通达运输有限公司	390.00	0.54%	0.00	63.38	0.09%	—
	上海方时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0.00	0.28%	0.00	42.60	0.06%	—
向关联人销售	华丰燃料电池有限公司	600.00	0.83%	0.00	1.02	0.00%	因业务开展需要，关联方新增业务需求
	上海亿氢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0.42%	0.00	0.00	0.00%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产品、商品	及其子公司						
	北京卡文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300.00	0.42%	0.00	0.00	0.00%	—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上海亿氢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4.00	0.12%	0.00	0.00	0.00%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等服务	联合燃料电池系统研发(北京)有限公司	840.00	45.28%	0.00	706.53	25.70%	—
	华丰燃料电池有限公司	1,360.00	73.32%	0.00	1,105.66	40.23%	—
	北京卡文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350.00	18.87%	0.00	0.00	0.00%	因业务开展需要, 关联方新增业务需求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等服务	水木兴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00	0.55%	0.00	248.60	0.64%	—
	联合燃料电	350.00	0.77%	0.00	1,496.70	3.29%	相关服务计划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池系统研发(北京)有限公司						延期至本年度执行
	上海方时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0.22%	0.00	0.00	0.00%	—
向关联人租赁车辆及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车体广告等服务	北京水木通达运输有限公司	550.00	1.21%	0.00	400.00	0.88%	—
合计		35,304.00	—	0.00	7,553.61	—	—

备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 2022 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三)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上海亿氢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100.00	1,005.48	受终端市场环境的影响，采购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需求调整
	华丰燃料电池有限公司	2,635.00	2,299.51	受终端市场环境影晌，采购需求调整
	北京华创慧氢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	2,700.00	—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张家口海珀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184.13	合作双方的产能及需求调整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华丰燃料电池有限公司	200.00	1.02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联合燃料电池系统研发（北京）有限公司	820.00	706.53	—
	华丰燃料电池有限公司	1,700.00	1,105.66	受市场环境影晌，关联方需求低于预期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水木兴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248.60	—
	联合燃料电池系统研发（北京）有限公司	2,100.00	1,496.70	相关服务计划延期至本年度执行
向关联人租赁车辆及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车体广告等服务	北京水木通达运输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
	合计	13,755.00	10,147.63	—

备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 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基本情况

1. 上海亿氢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853.9152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远东北路 1515 号 1 幢 2 层 201
	法定代表人	贺萍 (HE,PING)
	成立日期	2019-06-2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华丰燃料电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50000 万日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企业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33 幢 D 栋 2 层 2112 号(集中办公区)(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法定代表人	董长征
	成立日期	2021-06-28
	经营范围	制造燃料电池及零配件；委托加工燃料电池及零配件；销售燃料电池及零配件、汽车零配件；设备安装、租赁、维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检测（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制造计算机；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信业务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

		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张家口海珀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916.6668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张家口桥东区大仓盖镇梅家营村张家口望山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盛华路南侧 2 号
	法定代表人	谢添
	成立日期	2017-08-31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汽车配件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氢气、液氧的生产和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联合燃料电池系统研发（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7300 万日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企业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33 幢 D 栋 2 层 2160 号(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秋田隆
	成立日期	2020-08-20
	经营范围	使用丰田单电池的商用燃料电池汽车用燃料电池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水木兴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丰远街 9 号院 2 号楼二层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田真
	成立日期	2020-09-30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咨询；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创业咨询服务；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应用软件开发；餐饮管理；酒店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

		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承包；家居装饰；住宿；餐饮服务；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住宿、餐饮服务、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北京 水木通 达运输 有限公 司	注册资本	1002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企业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E-1 楼 1 层 103
	法定代表人	吴晓核
	成立日期	2017-09-2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城市公共交通；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北京 卡文新 能源汽 车有限 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英才南一街 5 号院 2 号楼 9 层 901
	法定代表人	常瑞
	成立日期	2022-10-1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

		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节能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上海方时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 888 号 1402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涛
	成立日期	2015-12-14
	经营范围	汽车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汽车、汽车零配件的销售，从事新能源汽车、计算机及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产品设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上海亿氢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宋峰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且公司持有该公司14.02%股权。
2	华丰燃料电池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国强、副总经理李飞强均担任该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宋海英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且公司持有该公司50%股权。
3	张家口海珀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宋海英女士及董事会秘书康智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且公司通过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26.22%股权。
4	联合燃料电池系统研发（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宋海英女士担任该公司董事且公司持有该公司15%股权。
5	水木兴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滕人杰女士担任水木博展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董事，上述公司系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其80%股权。

6	北京水木通达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宋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7	北京卡文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国强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且公司持有该公司 10% 股权。
8	上海方时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宋海英女士担任该公司董事。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 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产品及相关零部件；向关联方提供或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相关交易价格将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及子公司）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 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及市场定价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及经济效益。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完全依赖上述关联交易，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亿华通上述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出于生产经营需要，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及市场定价的原则，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公司本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1 月 1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二：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630,523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6.6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5,137.9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2,466.93 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XYZH/2020BJA90594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2,466.93 万元，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466.93 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	60,000	60,000
2	面向冬奥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项目	10,000	1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50,000
合计		120,000	120,000

2021年1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21年12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74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968%，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2022年1月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74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3）。

三、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需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为2,466.93万元，本次拟用于归还

银行贷款的金额为 74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968%，未超过 30%。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形。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四、 审议程序

2024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74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能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保荐机构意见

亿华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事项无异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3.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的《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相关指引（以下简称“境内新法规”），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有限公司发布并已于 2023 年 8 月 1 日生效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已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正式生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章程序 号	修订前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	为维护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境外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

	<p>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以下简称“《证监海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九条</p>	<p>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p> <p>本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p> <p>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p> <p>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p>	<p>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p> <p>本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p> <p>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p>
<p>第十五条</p>	<p>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p>	<p>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p>

	<p>院授权的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p> <p>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p>	
第十七条	<p>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p>	<p>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新增条款	-	<p>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第二十五条	<p>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p> <p>（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程序办理。</p>	<p>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第二十九条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p> <p>（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p> <p>（四）法律、行政法规、</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部门规章和有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及《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三十条</p>	<p>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p> <p>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p> <p>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p>	<p>删去</p>
<p>第三十一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p>

	<p>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需依法注销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期限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p> <p>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前述股份回购涉及的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前述股份回购涉及的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三十二条</p>	<p>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p> <p>（二）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p> <p>1. 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p> <p>2. 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p>	<p>删去</p>

	<p>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p> <p>（三）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2. 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p>（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中。</p> <p>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前述股份购回涉及的财务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三十三条</p>	<p>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p> <p>H 股的转让，需到公司委托香港当地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p>	<p>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H 股的转让，需到公司委托香港当地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p>
<p>第三十四条</p>	<p>所有股本已缴清的 H 股，皆可依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不受转让权的任何限制，亦不附带任何留置权；但是除非符合下述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件，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转让文据只涉及 H 股； （二）转让文据已付香港 	<p>删去</p>

	<p>法律要求应缴的印花税；</p> <p>（三）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p> <p>如果董事会拒绝登记股份转让，公司应在转让申请正式提出之日起二个月内给转让人和受让人一份拒绝登记该股份转让的书面通知。</p>	
<p>第三十九条</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在任何时候均不当以任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当以任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p> <p>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述的情形。</p>	<p>删去</p>
<p>第四十条</p>	<p>本章程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p> <p>（一）馈赠；</p> <p>（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p> <p>（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p> <p>（四）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p>	<p>删去</p>

	<p>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p>	
<p>第四十一条</p>	<p>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禁止的行为：</p> <p>（一）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p> <p>（二）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p> <p>（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p> <p>（五）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p> <p>（六）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p>	<p>删去</p>
<p>第四十二条</p>	<p>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公司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p> <p>（一）公司名称；</p> <p>（二）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p> <p>（三）股份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p>	<p>删去</p>

	<p>(四) 股票的编号；</p> <p>(五) 《公司法》、《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p> <p>公司发行的H股，可以按照香港法律、香港联交所的要求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采取境外存股证形式或者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第四十三 条</p>	<p>公司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期间，公司须确保其所有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证券的一切上市文件包含以下声明，并须指示及促使其股份过户登记处，拒绝以任何个别持有人的姓名登记其股份的认购、购买或转让，除非及直至该个别持有人向该股份过户登记处提交有关该等股份的签妥表格，而表格须包括下列声明：</p> <p>(一) 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以及公司与每名股东，均协议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p> <p>(二) 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公司的每名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事的公司亦与每名股东同意，就本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规定的权利或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权利主张，须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提交仲裁解决，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该仲裁是终局裁决；</p>	<p>删去</p>

	<p>(三) 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同意, 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转让;</p> <p>(四) 股份购买人授权公司代其与每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订立合约, 由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之责任。</p>	
<p>第四十四条</p>	<p>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 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 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p> <p>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 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p>	<p>删去</p>
<p>第四十五条</p>	<p>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 登记以下事项:</p> <p>(一) 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p> <p>(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类别及其数量;</p> <p>(三) 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p> <p>(四)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p> <p>(五) 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p> <p>(六) 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p> <p>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p> <p>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适用</p>	<p>删去</p>

规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经转让，股份受让方的姓名（名称）将作为该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东名册内。

与任何股票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任何股份所有权的转让文件及其他文件，须到公司委托的境内外股份过户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并登记在股东名册内。

当两位或两位以上的人登记为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

（一）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须共同地及个别地承担支付有关股份所应付的所有金额的责任；

（二）如联名股东其中之一逝世或被注销，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享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就有关股东名册资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有关股东的死亡或注销证明文件；

（三）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从公司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而任何送达上述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任何一位联名股东均可签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联名股东多于一人，则由较优先的联名股东所作出的表决，不论是亲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须被接受为代表其余联名股东的唯一表决。就此而言，股东的优先次序须按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与有关股份相关的联名股东排名先后而

	<p>定；及</p> <p>（四）若联名股东任何其中一名就应向该等联名股东支付的任何股息、红利或资本回报发给公司收据，则被视作为该等联名股东发给公司的有效收据。</p>	
第四十六条	<p>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该股东名册可供股东查阅。</p> <p>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删去
第四十七条	<p>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p> <p>（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p> <p>（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p> <p>（三）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p>	删去
第四十八条	<p>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p> <p>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p>	删去

	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第四十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删去
第五十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删去
第五十一条	<p>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处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法规、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p> <p>H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p> <p>（二）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p>	删去

	<p>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p> <p>（三）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p> <p>（四）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九十日；</p> <p>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p> <p>（五）本条第（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p> <p>（六）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p> <p>（七）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p>	
<p>第五十二条</p>	<p>公司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p>	<p>删去</p>
<p>第五十</p>	<p>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p>	<p>删去</p>

<p>三条</p>	<p>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p>	
<p>第五十四条</p>	<p>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p> <p>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有关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持有人的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在香港，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并必须公开供股东查阅，但可容许公司按与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第 632 条等同的条款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境外上市 H 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 H 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p>
<p>第五十六条</p>	<p>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增购、受赠股份或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增购、受赠股份或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的本章程; 2. 免费查阅及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复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 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号;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国籍; (d)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e)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3) 公司已发行股本状况的报告; (4)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值、最高价和最低价, 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按内资股及外资股(如适用, H股)进行细分); (5) 公司债券存根;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仅供股东查阅) (7) 公司的特别决议; (8) 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仅供股东查阅) (9) 公司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审计师及监事会报告; (10) 财务会计报告; (11) 已呈交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其他主管机关备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报告副本。 <p>公司须将以上第(3)、(4)、(7)、(9)、(11)</p>	<p>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届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	--

	<p>项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适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登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并将以上第（1）及（6）项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适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备置于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众人士及股东免费查阅（除了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及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只可供股东查阅外），并在收取合理费用后供股东复印该等文件。如果查阅和复印的内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及内幕信息或有关人员个人隐私的，公司可以拒绝提供；</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届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六十一条</p>	<p>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p>	<p>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p>

	<p>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p>	<p>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六十三 条</p>	<p>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p> <p>（一）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p> <p>（二）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p> <p>（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p>	<p>删去</p>
<p>第七十八 条</p>	<p>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p> <p>（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删去</p>

	<p>(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者送达召集人。</p>	
<p>第八十一条</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书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三) 说明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四)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p> <p>(五) 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p> <p>(六)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p> <p>(七)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八)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九)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十)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营业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本章程所述“营业日”指香港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p>

	<p>(十一)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营业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本章程所述“营业日”指香港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p>	<p>的日子。</p>
<p>第八十二条</p>	<p>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五) 《香港上市规则》</p>	<p>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五) 《香港上市规则》规定须予披露的有关新委任、</p>

	<p>规定须予披露的有关新委任、重选连任或调职的董事或监事的信息。</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重选连任或调职的董事或监事的信息。</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八十 三条</p>	<p>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可以通过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或者在指定网站上发公告送达，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要求并履行有关程序的前提下，对H股股东，公司也可以通过在公司网站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规则》以及本章程允许的其他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营业日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p>	<p>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可以通过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或者在指定网站上发布的方式进行、以在报纸和其他指定媒体上公告方式进行、以公司和股东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在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要求并履行有关程序的前提下，对H股股东，公司也可以通过在公司网站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规则》以及本章程允许的其他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营业日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p>
<p>第八十</p>	<p>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p>	<p>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p>

<p>五条</p>	<p>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人可以不是股东）。</p> <p>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p> <p>（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p> <p>（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p> <p>（三）除非依据适用的证券上市规则或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p> <p>如该股东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大会（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及债权人会议）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p>	<p>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人可以不是股东）。</p> <p>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名代表（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p> <p>（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p> <p>（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p> <p>（三）行使表决权。</p> <p>如该股东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大会（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及债权人会议）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p>
-----------	---	--

	<p>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p>	
<p>第八十七条</p>	<p>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目、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p> <p>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目、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p> <p>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八十八条</p>	<p>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p>	<p>表决代理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在不违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均需在有关会议召开前或者公司指定的时间内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p>

	<p>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p>	<p>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p>
<p>第八十九条</p>	<p>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托、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p>	<p>删去</p>
<p>第一百条</p>	<p>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p>	<p>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p>
<p>第一百〇三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七）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确定其报酬；</p> <p>（七）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〇四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可转换股份的证券、可认购任何股份或可转换股份的证券的期权、权证或类似权利或其他证券或上市作出决议；</p> <p>（三）发行公司债券；</p> <p>（四）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五）本章程的修改；</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股权激励计划；</p> <p>（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〇八条</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单独或者合并持股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股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的提名议案。</p> <p>（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候</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单独或者合并持股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股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的提名议案。</p> <p>（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候</p>

<p>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p> <p>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选举董事并实行累积投票制时，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比例。</p> <p>实行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监事的具体程序与要求如下：</p> <p>（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表决票数；</p> <p>（二）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表决票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表决票数，则该选票无效；反之有效选票；</p> <p>（三）表决完毕后，由清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p>	<p>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p> <p>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选举董事并实行累积投票制时，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比例。</p> <p>实行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监事的具体程序与要求如下：</p> <p>（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表决票数；</p> <p>（二）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表决票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表决票数，则该选票无效；反之有效选票；</p>
---	--

	<p>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p> <p>（四）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其是否当选，但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达到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以上。</p> <p>若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相同，且该得票数在拟当选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则应就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在下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p> <p>若当选的董事、监事不足应选人数的，则应就所缺名额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p> <p>由此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下次股东大会应当在下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二个月以内召开。</p> <p>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三）表决完毕后，由清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p> <p>（四）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其是否当选，但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达到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以上。</p> <p>若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相同，且该得票数在拟当选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则应就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在下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p> <p>若当选的董事、监事不足应选人数的，则应就所缺名额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p> <p>由此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下次股东大会应当在下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二个月以内召开。</p> <p>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新增条款</p>	<p>-</p>	<p>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一百二十二条</p>	<p>除会议主持人以诚实信用原则作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上股东所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p> <p>如会议主持人决定以举手方式表决，除非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或依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相关</p>	<p>删去</p>

	<p>规定须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p> <p>（一）会议主持人；</p> <p>（二）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p> <p>（三）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p> <p>如会议主持人决定以举手方式表决，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持人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以投票方式表决的情况下，公司需按《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委任点票的监察员，并需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情况下，披露有关表决的票数情况。</p>	
<p>第一百一十三条</p>	<p>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持人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持人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p>	<p>删去</p>
<p>第一百一十四条</p>	<p>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p>	<p>删去</p>
<p>第一百</p>	<p>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p>	<p>删去</p>

<p>一十五条</p>	<p>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担任会议主持人的股东有权多投一票。</p> <p>如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或《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p>	
<p>第一百五十八条</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如《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如《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p>
<p>新增条款</p>	<p>-</p>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p>

		<p>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三十五条</p>	<p>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提名，其余的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p> <p>（二）董事候选人应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p>	<p>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提名，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权利，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余的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p> <p>（二）董事候选人应在发出</p>

	<p>的提名人应当对被提名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人士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三）在公司发生本章程规定的恶意收购情形下，为保证公司在被收购后的经营稳定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应具备与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外，还应当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大型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管五年以上。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p>	<p>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p> <p>（三）在公司发生本章程规定的恶意收购情形下，为保证公司在被收购后的经营稳定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应具备与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外，还应当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大型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管五年以上。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p>
<p>第一百四十二条</p>	<p>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p> <p>独立非执行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p>	<p>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p> <p>独立非执行董事原则上最多在3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p>
<p>第一百</p>	<p>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届任期</p>	<p>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与</p>

<p>四十三 条</p>	<p>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p> <p>独立非执行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可以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如任何时候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不满足《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人数、资格或独立性的要求，公司须立即通知香港联交所，并以公告方式说明有关详情及原因，并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三个月内委任足够人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以满足《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p>	<p>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p> <p>独立非执行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p> <p>如任何时候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不满足《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人数、资格或独立性的要求，公司须立即通知香港联交所，并以公告方式说明有关详情及原因，并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六十日内委任足够人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以满足《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p>
<p>第一百 四十四 条</p>	<p>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导致独立非执行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p> <p>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非执行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第一百 四十五</p>	<p>独立非执行董事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p>	<p>独立非执行董事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p>

<p>条</p>	<p>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公司应当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证券事务相关部门应协助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p> <p>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p>
<p>第一百五十三条</p>	<p>董事会在依职权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p> <p>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p> <p>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p>	<p>删去</p>
<p>第一百五十八条</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p>

	<p>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和其他重要文件；</p> <p>（四）向董事会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候选人；</p> <p>（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六）公司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100万元的对外捐赠或赞助；</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权。</p>
<p>第一百 六十三 条</p>	<p>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p>	<p>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第一百 六十七 条</p>	<p>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应于合理时间段内将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终稿发送全体董事，初稿供董事表达意见，最后定稿则作其记录之用。</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若有任何董事发出合理通知，应公开有关会议记录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时段查询。</p>	<p>董事会会议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应于合理时间段内将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终稿发送全体董事，初稿供董事表达意见，最后定稿则作其记录之用。</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若有任何董事发出合理通知，应公开有关会议记录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时段查询。</p>
<p>第一百 八十 条</p>	<p>公司董事会秘书可以由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p>	<p>删去</p>

	<p>会秘书。</p> <p>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第一百八十六条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第一百八十八条	<p>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p> <p>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第一百九十条	<p>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删去
第一百九十四条	<p>监事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每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具体表决程序由《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p>	<p>监事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每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具体表决程序由《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p>
第一百九十五条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p> <p>（七）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p> <p>（九）非自然人；</p> <p>（十）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非自然人；</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	---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第一百九十六条	<p>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p>	删去
第一百九十七条	<p>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p> <p>（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p> <p>（二）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p> <p>（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p> <p>（四）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p>	删去
第一百九十八条	<p>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之行为。</p>	删去
第一百	<p>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p>	删去

九十九条	<p>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p> <p>（一）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p> <p>（二）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p> <p>（三）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p> <p>（四）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p> <p>（五）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p> <p>（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p> <p>（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p> <p>（九）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p> <p>（十）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p> <p>（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p>	
------	--	--

	<p>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p> <p>（十二）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有规定；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3. 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p>第二百条</p>	<p>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做出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p> <p>（一）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p> <p>（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p> <p>（四）由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p>	<p>删去</p>

	<p>同控制的公司；</p> <p>（五）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第二百〇一条	<p>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p>	删去
第二百〇二条	<p>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三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p>	删去
第二百〇四条	<p>如果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p>	删去
第二百〇五条	<p>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p>	删去
第二百〇六条	<p>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p>	删去

	<p>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p> <p>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p> <p>（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p> <p>（二）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的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p> <p>（三）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p>	
第二百〇七条	<p>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p>	删去
第二百〇八条	<p>公司违反本章程第二百〇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p> <p>（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p> <p>（二）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p>	删去
第二百〇九条	<p>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p>	删去

	<p>义务的行为。</p>	
<p>第二百一十条</p>	<p>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p> <p>（一）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p> <p>（二）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p> <p>（四）追回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p> <p>（五）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p>	<p>删去</p>
<p>第二百一十一条</p>	<p>公司应当与每名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书面合同，其中至少应包括下列规定：</p> <p>（一）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公司</p>	<p>公司应当与每名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书面合同，其中至少应包括下列规定：</p> <p>（一）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公司法》、《境外上市管理办法》、本章</p>

法》、《特别规定》、本章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及其他香港联交所订立的规定，并协议公司将享有本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该份合同及其职位均不得转让；

（二）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三）以下的仲裁条款：

1. 凡涉及(i)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基于书面合同、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2.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

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及其他香港联交所订立的规定，并协议公司将享有本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该份合同及其职位均不得转让；

（二）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三）以下的仲裁条款：

1. 凡涉及(i)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基于书面合同、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2.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

	<p>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p> <p>3.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4. 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5. 此项仲裁协议乃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达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p> <p>6.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p>	<p>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p> <p>3.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4. 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5. 此项仲裁协议乃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达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p> <p>6.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p>
<p>第二百一十五条</p>	<p>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p>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p> <p>上述定期报告按照有关法</p>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p>	
第一百零六条	<p>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p>	删去
第二百二十条	<p>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p> <p>（一）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p> <p>（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第二百二十二条	<p>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p> <p>（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该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同时有现金分红；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p>	<p>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p> <p>（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该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同时有现金分红；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p>

<p>派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外币支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p> <p>（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p> <p>（三）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p> <p>1.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具有成长性、经营情况良好、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具备真实合理的因素。具备以上条件，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2. 公司拟采用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时，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同时进行现金方式的利润分配：</p> <p>（1）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2）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3）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方式</p>	<p>项，以人民币派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外币支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p> <p>（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p> <p>（三）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p> <p>1.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具有成长性、经营情况良好、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具备真实合理的因素。具备以上条件，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2. 公司拟采用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时，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同时进行现金方式的利润分配：（1）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2）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3）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4）公司</p>
--	---

	<p>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3.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者购买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者购买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3.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p>
<p>第二百三十二条</p>	<p>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p> <p>（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订；</p> <p>（二）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拟订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需与独立非执行董事充分讨论，征求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p> <p>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如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p>（三）董事会拟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形成</p>	<p>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p> <p>（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订；</p> <p>（二）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拟订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需征求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p> <p>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如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p> <p>（三）董事会拟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p>

<p>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p> <p>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分别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形成专项决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出现因本条规定的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形时，应同时经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且披露该意见后，方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监事通过；</p> <p>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p> <p>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五）公司将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与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p> <p>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原因，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之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p> <p>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数过半数以</p>	<p>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p> <p>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公司董事会形成专项决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出现因本条规定的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形时，应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中期分红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四）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监事通过；</p> <p>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p> <p>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五）公司将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与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p> <p>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p>
--	---

<p>上表决通过。</p> <p>(六)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p> <p>1.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 并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p> <p>2.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或者公司外部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p> <p>3. 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过程中, 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 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董事会提出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 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议案发表专项意见。</p> <p>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作出调整时, 应重新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4. 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 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 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 详细论证说明理由, 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 必须提供网络</p>	<p>案的, 董事会应说明原因。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之时, 除现场会议外, 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p> <p>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数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p> <p>(六)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p> <p>1.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 并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p> <p>2.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或者公司外部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p> <p>3. 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过程中, 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 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董事会提出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 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议案发表专项意见。</p> <p>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作出调整时, 应重新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p> <p>4. 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 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 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 详细论证说明理由, 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 必须提供网络投票</p>
---	--

	投票方式。	方式。
第二百二十四条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第二百二十六条	<p>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特别规定：</p> <p>（一）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非执行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p> <p>（二）如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专项说明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经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特别规定：</p> <p>（一）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p> <p>（二）如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专项说明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新增条款	-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三十二条	<p>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p> <p>（一）随时查阅公司的帐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p>	删去

	<p>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p> <p>（二）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p> <p>（三）出席股东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p>	
<p>第二百三十三条</p>	<p>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应当经下一次股东大会确认。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p> <p>股东大会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一）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p> <p>（二）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p> <p>1. 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了陈述；</p>	<p>删去</p>

	<p>2. 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p> <p>(三) 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上述第(二)项的规定送出, 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 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p> <p>(四)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出席以下会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2. 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3. 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p>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 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p>	
<p>第二百三十四条</p>	<p>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 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 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 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p>	<p>删去</p>
<p>第二百三十五条</p>	<p>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p>	<p>删去</p>
<p>第二百三十六条</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 应当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 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 应当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 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p>

<p>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p> <p>（一）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p> <p>（二）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p> <p>公司收到上述所指书面通知的十四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构。如果通知载有前款二项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寄给每个有权得到公司财务状况报告的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p> <p>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做出的解释。</p> <p>继任会计师事务所应向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了解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对继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应予以协助，必要时提供有关工作底稿。</p>	<p>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	---------------------------

<p>第二百四十五条</p>	<p>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向内资股股东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如根据本章程应向H股股东发出的公告，则有关公告同时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p>	<p>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为向内资股股东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如根据本章程应向H股股东发出的公告，则有关公告同时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p>
<p>第二百四十七条</p>	<p>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p> <p>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或香港联交所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H股股东。</p>	<p>删去</p>
<p>第二百五十三条</p>	<p>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十二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p> <p>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p> <p>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p>	<p>删去</p>

	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第二百五十八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前述报告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备条款》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如适用）批准后生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删去
第二百一十四条	<p>本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p> <p>（一）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p> <p>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p> <p>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p>	删去

	<p>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p> <p>（二）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p> <p>（三）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四）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五）此项仲裁协议乃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达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p> <p>（六）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p>	
--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3.0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二）》

根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相关指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废除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变动，为了使《公司章程》更符合公司上市两地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公司章程》中对关于类别股东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章程序号	修订前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十八条	<p>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或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p> <p>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p>	删去
第十九条	<p>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和其他合格投资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p> <p>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法定货币。</p> <p>公司发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即H股，是指经批准后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及进行交易的股票。</p> <p>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同是公司普通股股东，在以股</p>	删去

修订前章 程序号	修订前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并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三 条	<p>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或在其批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分别实施。</p>	删去
第二十 四条	<p>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p>	删去
第七十 四条	<p>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书面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p> <p>（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p>	<p>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在会议议程中加入议案，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书面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修订前章 程序号	修订前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p>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三）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四）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三）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四）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第七十五条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备案。</p> <p>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在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有表决权的持股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备案。</p> <p>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有表决权的持股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p>

修订前章 程序号	修订前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通知及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第七十七 条	<p>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p>	<p>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p>
第一百 二十四 条	<p>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p> <p>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p> <p>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H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p>	<p>删去</p>
第一百 二十五 条	<p>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至第一百三十一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p>	<p>删去</p>
第一百 二十六 条	<p>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p> <p>（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p> <p>（二）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p> <p>（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p>	<p>删去</p>

修订前章 程序号	修订前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p>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p> <p>（四）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p> <p>（五）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债券的权利；</p> <p>（六）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p> <p>（七）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p> <p>（八）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p> <p>（九）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p> <p>（十）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p> <p>（十一）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p> <p>（十二）修改或者废除本节所规定的条款。</p>	
第一百二十七条	<p>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p> <p>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p>	删去

修订前章 程序号	修订前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p>的含义如下：</p> <p>（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二百六十六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p> <p>（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p> <p>（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p>	
第一百二十八条	<p>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p>	删去
第一百二十九条	<p>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年度类别股东会议召开前至少二十一日通知各股东；临时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十五日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p> <p>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p>	删去
第一百三十条	<p>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发送给有权参与该会议上的相</p>	删去

修订前章 程序号	修订前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p>关类别股东。</p> <p>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p>	
<p>第一百 三十一 条</p>	<p>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p> <p>（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或其批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完成的；</p> <p>（三）经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p>	<p>删去</p>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1 月 1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四：

《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4.01：《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一）》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修订《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制度》《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详情请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4.02：《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二）》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情请见附件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且本议案条款修订受限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二）》是否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一：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零二四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董事会组成及职权	2
第一节 董事会及其职权	2
第二节 董事长	5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7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	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7
第二节 会议通知	9
第三节 会议的召开	10
第四节 会议表决和决议	13
第五节 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	17
第六节 董事会其他工作程序	18
第四章 附则	1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章 董事会组成及职权

第一节 董事会及其职权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须显示其具备可接纳的胜任才干和足够的商业或专业经验，可确保全体股东的利益获充分代表。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董事会成员人数至少三分之一，且不少于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应至少有一名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通常居于香港。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董事会通过的职权。鉴于公司发行的股份包括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文件对董事会职权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上述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或公司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或公司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各项法定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进行集体决策，不得授权单个或者部分董事单独决策。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六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的交易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本条以下简称“交易”，其中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的权限：

1. 公司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应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二）委托理财的权限

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条第（一）项。

（四）对外担保的权限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除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五）关联交易的权限

1.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

2.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确有必要，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3.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长

第七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授权决定：

1. 审批决定除应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批的交易以外的其他交易；
2. 公司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对外捐赠或赞助；
3.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由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董事长办理的其他行为。

(四) 向董事会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候选人；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七)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条 董事长应积极推动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制订和完善，加强董事会建设，确保董事会会议依法正常运作，依法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并督促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董事长应严格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不得以个人意见代替董事会决策，不得影响其他董事独立决策。

第十二条 董事长在其职责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的行为。

第十三条 董事长应积极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发现董事会决议未得到严格执行或情况发生变化导致董事会决议无法执行的，应及时采取措施。

第十四条 董事长应当保证独立非执行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为其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五条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相关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十八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

第二十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

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包含十分之一）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提议时；
- (五)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六) 总经理提议时；
-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第二十二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提议人直接向董事长报送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的，应同时抄送董

事会办公室。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书面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节 会议通知

第二十四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四日和三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以专人直接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发送的，以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件系统视为送达。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五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时间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形式；
- （四）事由及提案；
- （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六)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七)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八)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六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三节 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七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八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可以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 委托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董事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二的，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对其履职情况进行审议，就其是否勤勉尽责做出决议并公告。

董事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二分之一，且无疾病、境外工作或学习等特别理由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公开认定其三年以上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九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 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非执行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托；
- (三)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

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三十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三十一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二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

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要求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四节 会议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三条 会议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借助电话、视频或类似通讯设备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或非现场会议的董事可以传真、PDF 格式的电子邮件附件的方式进行表决，但会后应尽快将所签署的表决票寄回公司。传真、电子邮件与书面表决具有同等效力，但事后寄回的书面表决必须与传真、电子邮件表决一致；不一致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表决为准。

第三十四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三十五条 决议的形成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作出的普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作出的特别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超过三分之二通过。

下列事项由董事会议普通决议形式通过：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九)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一) 向股东大会提请继续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二)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三) 审议批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需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
- (十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董事会议特别决议形式通过：

- (一)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二)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三)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董事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的决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三十六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三十八条 关于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

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三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四十条 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文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四十一条 会议录音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二)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三) 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和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董事姓名；

(四) 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五) 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六)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实施过程中，董事长（或委托有关部门和人员）可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应要求和督促经理立即予以纠正。

第四十四条 每次召开董事会，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五节 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

第四十六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五) 会议议程；
- (六)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

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应于合理时间段内将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终稿发送全体董事，初稿供董事表达意见，最后定稿则作其记录之用。

第四十八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六节 董事会其他工作程序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决策程序：

（一）投资决策程序：董事会委托总经理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对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经营事项，按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二）财务预、决算工作程序：董事会委托总经理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等方案，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制定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三）人事任免程序：根据董事会、总经理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提出的人事任免提名，经公司董事会讨论作出决议，由董事长签发出任、解聘文件。

（四）重大事项工作程序：董事长在审核签署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的文件前，应对有关事项进行研究，判断其可行性，经董事会通过并形成决议后再签署意见，以减少决策失误。

第四章 附则

第五十条 决议的执行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五十一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通知回执、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五十二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超过”、“不足”、“过半数”不包括本数。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并施行。本规则生效后，原《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

二零二四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条件.....	2
第三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6
第四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权.....	8
第五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履职方式.....	11
第六章 附则.....	14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和经理层的约束和激励，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相关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证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非执行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须显示其具备可接纳的胜任才干和足够的商业或专业经验，可确保全体股东的利益获充分代表。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董事会成员人数至少三分之一，且不少于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应至少有一名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通常居于香港。

第二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四条 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任职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具有《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香港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使香港联合交易所确信其个性、品格、独立性及经验足以令其有效履行职责，可确保全体股东的利益获充分代表；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一) 最近 36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 在过往任职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 12 个月的；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拥有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要求的独立性。如独立非执行董事有下列情况，其独立性可能受质疑：

(一) 该董事直接或间接持有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超过 1% 的股份；

(二) 该董事曾从核心关连人士或公司本身，以馈赠形式或其他财务资助方式，取得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任何证券权益；

(三) 董事是当时正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于被委任前的两年内，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务之专业顾问的董事、合伙人或主事人，或于相同期间内曾经参与，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关服务的雇员：

1. 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或关连人士；或

2. 在建议委任该人士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两年内，该等曾是公司控股股东的任何人士，或（若公司没有控股股东）曾是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员或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联系人。

(四) 该董事是当时正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于被委任前的一年内，于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属公司的任何主要业务活动中，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与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属公司之间或公司任何核心关连人士之间的重大商业交易；

(五) 该董事出任董事会成员的目的，在于保障某个实体，而该实体的利益有别于整体股东的利益；

(六) 该董事当时或被建议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日期之前两年内，曾与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有《香港上市规则》中所规定的关连关系；

(七) 该董事当时是（或于建议或其出任董事日期之前两年内曾经是）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或公司任何核心关连人士的行政人员或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

(八) 该董事在财政上依赖公司、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或公司的核心关连人士。

第七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

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九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第三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第十一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公司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相关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十二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四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获得股东大会选任后，应当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尽快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报送《董事的声明及承诺H表格》，并提交说明下列事宜的书面确认：

- （一）确认其是否具备本制度及《香港上市规则》相关条款所述的独立性；
- （二）确认其是否过去或当时在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业务中拥有财务或其他权益，是否与公司核心关连人士存在任何关连关系；
- （三）说明其递交《董事的声明及承诺H表格》时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因素。

日后若情况有任何变动以致可能会影响其独立性，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立刻通知联交所。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年均须向公司确认其独立性。公司亦须在每年的年报中确认其是否有收到上述确认及确认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第十五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非执行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非执行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非执行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上市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六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第十七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如因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工作制度、《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非执行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董事会应立即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并刊登公告，公布有关详情及原因，拟辞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四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权

第十八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董事的职权外，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或因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其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且所发表的意见需至少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为了保证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 公司应当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二)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非执行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非执行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非执行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可以

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非执行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三）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非执行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四）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五）公司应当承担独立非执行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六）公司可以建立独立非执行董事责任保险制度，降低独立非执行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七）公司应当给予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

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其他利益。

第五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履职方式

第二十九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三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本制度第十八条及《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一款所列独立非执行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非执行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二十五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六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非执行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

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出席。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二十八条 第三十五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制度第二十条和《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及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六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 15 日，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

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非执行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均含本数；“高于”、“低于”、“超过”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原《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自动失效。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依法定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二零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条件.....	2
第三章 对外担保履行的程序.....	3
第一节 担保对象的审查.....	3
第二节 担保审批权限.....	4
第三节 担保合同的订立.....	6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7
第一节 对外担保经办部门及其职责.....	7
第二节 风险管理.....	8
第五章 法律责任.....	9
第六章 附则.....	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办法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于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后执行。公司委派到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取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参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议和表决。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条件

第六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四) 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如有虽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所列条件, 但公司认为需要与其发展业务合作关系的非关联方申请担保人且风险较小的, 经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为其提供担保。

第三章 对外担保履行的程序

第一节 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 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 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 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第九条 对担保对象审查的责任单位是公司的财务部门, 经办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 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 并形成书面意见, 该意见经财务负责人审批之后, 将有关资料及书面意见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将对外担保的有关材料及意见一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 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一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应将该等对外担保以议案的形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企业基本资料, 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二) 担保申请书, 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三)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四) 与担保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 (五) 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如需);
- (六) 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 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 其他公司认为重要的资料。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 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 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 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 公司曾为其担保, 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 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四)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 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五) 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担保审批权限

第十四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 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必须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时披露, 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十五条 公司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五)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六条 如对外担保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十四章规定的须予披露的交易及 / 或第十四 A 章规定的关连交易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则亦需遵守相关规定。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其他适用的香港法例、规则、守则对对外担保有更严格的规定,应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共同持有实体或关连人士提供担保,应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关于关连交易的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二十条 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的对外担保事项及第十七条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仅能由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除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行为的审批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 担保的方式；
- (四) 担保的范围；
- (五) 保证期限；
- (六) 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责任人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责任人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汇报。

第二十五条 公司之担保合同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签署。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责任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与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企业法人签订互保协议。责任人应当及时要求对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和其他能够反映其偿债能力的资料。

第二十七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门会同公

司法务部门，完善有关法律手续，并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一节 对外担保经办部门及其职责

第二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经办部门为财务部和公司法务，并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同工作。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
- (二) 具体办理担保及反担保（如有）相关手续；
- (三) 在对外担保之后，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
- (四) 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五) 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一条 公司法务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其主要职责如下：

- (一) 起草对外担保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议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二) 负责起草或从法律上审查与对外担保有关的一切文件；
- (三) 负责处理对外担保过程中出现的法律纠纷；
- (四) 在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负责处理对被担保单位的追偿事宜。

第三十二条 财务部门应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

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节 风险管理

第三十三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经办部门应及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五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承担担保责任时，公司经办部门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公司经办部门应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经办责任人、财务部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八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违反本办法规定提供担保的，监事会应责成予以改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董事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相关责任董事的职务，并视情况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提供担保的，董事会或监事会应责成予以改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董事会应当罢免其相应职务，并视情况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委派到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参与对外担保审议或表决的，公司应责成予以改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公司应通过控股子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罢免其相应职务，并视情况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对外担保过程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或未经授权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或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的，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应当罢免其职务；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经办人员在对外担保过程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或未经授权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或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的，公司应当解除劳动合同；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均含本数；“超过”、“不足”、“过半数”均不含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

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改权属股东大会。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并施行。本规则生效后，原《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自动失效。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制度

二零二四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减资、用于股权激励或可转债、维护公司价值的股份回购	5
第三章	公司合并、异议股东的股份回购	14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	14
第五章	附 则	15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范公司的回购股份行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下称“《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称“香港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兼井及股份回购守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三）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四）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五）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六）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七）按照股东大会普通决议给予董事会内特别批准或一般授权进行於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联交所”）上的H股回购。

前款第（四）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 （二）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
- （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1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条 公司回购A股股份，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意见》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得损害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回购H股股份，应当符合联交所及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未经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授权或者审议，公司、大股东不得对外发布回购股份的有关信息。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充分关注公司的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等应当与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相匹配。

第五条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制定具体的操作方案，防范发生内幕交易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不得利用回购股份操纵股价，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行利益输送。

第六条 公司全体董事在回购股份活动中，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全体董事应当承诺回购股份不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第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支持公司完善回购股份机制、依法实施回购股份；不得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

第八条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第九条 公司按第二条第七项进行H股回购时，必须遵守以下限制：

（一）回购H股价格不可高于回购当天前5个交易日的平均收市价5%或以上；

（二）不得明知而向核心关连人士回购H股，而核心关连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将其H股售予公司；

（三）在得悉内幕消息后，直至有关消息已公开为止，不得回购H股，尤其是董事会审议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业绩的会议日期及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公布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业绩的限期，或公布其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业绩公告的限期之前一个月内；

（四）如回购H股后将会导致公众人士持有H股数量降至低于联交所指定的

最低百分比，不得回购H股。

第二章 减资、用于股权激励或可转债、维护公司价值的股份回购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条 公司依照本制度第二条第一款第（一）至（四）项情形回购股份的，适用本章规定。

如无特殊说明，本章中“回购股份”仅指依照本制度第二条第一款第（一）至（四）项情形回购股份。

第十一条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公司股票上市已满6个月；
- （二）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三）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依照本制度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不适用前款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已满6个月的要求。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依法采用下列方式之一回购股份：

- （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制度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应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第十三条 公司因本制度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公司因本制度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使用下列资金回购股份：

- (一) 自有资金;
- (二) 发行优先股、债券募集的资金;
- (三) 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 (四) 金融机构借款;
- (五) 其他合法资金。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 1 倍。

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多种用途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披露各用途具体对应的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

公司因本制度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披露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出售的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未在方案中明确披露用于出售的，已回购股份不得出售。

第十六条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确定合理的价格区间，回购价格区间上限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的，应当在回购股份方案中充分说明其合理性。

前款规定的交易均价按照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除以股票交易总量计算。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回购的具体实施期限。公司因本制度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因本制度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第十八条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

（一）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因本制度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实施股份回购并减少注册

资本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合理安排每日回购股份的数量，因本制度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回购股份的，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该股票成交量之和的25%，但每5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100万股的除外。

第二十条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司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申报；

（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同时实施股份回购和股份发行行为，但依照有关规定实施优先股发行行为的除外。

前款所称实施股份回购行为，是指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实施股份发行行为，是指公司自向特定对象发送认购邀请书或者取得注册批复并启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日起至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之日止的股份发行行为。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通过回购专用账户进行回购。回购专用账户仅限于存放所回购的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回购股份后拟予以注销的，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注销回购股份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

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的，还应当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相关股东、董监高在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出售股份的，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出售的相关规定。

公司因本制度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得直接或间接出售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的同时，一并披露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其未来出售计划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出售计划等，并披露相关股东的回复。

相关股东未回复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提示可能存在的出售风险。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办理与股份回购相关的申领股东名册、开立回购专用账户、查询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买卖股票情况、注销回购股份等手续。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回购股份，可以结合实际，自主决定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并与回购股份方案一并披露。

前款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回购股份相关事宜进行尽职调查，并保证其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实施程序和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出现本制度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情形的，董事会应当及时了解是否存在对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其他事项，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关于公司是否应实施股份回购等措施的意见和诉求。

第三十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享有提案权的提议人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提议人的提议应当明确具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并至少包括本制度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内容。

提议人拟提议公司进行本制度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的股份回购的，应当在本制度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出。

第三十一条 公司收到符合前条规定的回购股份提议后，应当立即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将回购股份提议与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

-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三) 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方式、价格区间、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资金总额至少有一项明确上下限，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1倍；

(四)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出售计划的说明；

(五) 提议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的承诺（如适用）；

(六)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七)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充分评估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现金流以及股价等情况，审慎论证、判断和决策回购股份事项。

公司董事会可以就公司的财务和资金等情况是否适合回购、回购规模及回购会计处理等相关事项与公司会计师进行沟通，并在听取会计师意见后，审慎确定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价格区间和实施方式等关键事项。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公司因本制度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制度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授权的，应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授权议案及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授权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 公司因本制度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应当在本制度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或者收到该情形回购股份提议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应当及时对外披露，并同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方案和其他相关材料。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回购股份需经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司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及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六条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方式、价格区间；
-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五）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六）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 （七）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出售计划的说明；
- （八）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出售计划（如适用）；
- （九）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十）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十一）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如适用）；
- （十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后 5 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

回购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3 日，披露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开立回购专用账户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报告书。

第三十九条 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二）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披露；

（三）每个月的前 3 个工作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前款规定的公告内容，至少应当包括公告前已回购股份数量、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

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回购行为。

第四十条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披露后，非因充分正当事由不得变更或者终止。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应当及时披露拟变更或者终止的原因、变更的事项内容，说明变更或者终止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可能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并应当按照公司制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策程序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的，不得变更其他用途。

第四十一条 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应当在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中，将实际回购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与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最终回购股份方案相应内容进行对照，就回购股份执行情况与方案的差异作出解释，并就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买卖情况及理由，由公司在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中披露。

第四十三条 公司拟注销所回购的股份的，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购

股份注销申请和公告，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公司应当按照回购股份注销公告确定的注销日期，及时办理注销和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节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

第四十四条 公司已回购的股份，应当根据披露的回购用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转让或者注销事宜。

第四十五条 公司因本制度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所回购的股份，可以按照本章规定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但下列期间除外：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及其衍生品种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等交易。

第四十七条 公司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的，应当经董事会通过，并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进行出售预披露。

前款规定的出售预披露应当至少公告以下内容：

（一）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董事会决议；

（二）出售的原因、目的和方式；

（三）拟出售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四）出售的价格区间；

（五）出售的实施期限（每次披露的出售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六）出售所得资金的用途及具体使用安排；

(七) 预计出售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说明;

(九)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出售决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八条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的, 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 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二) 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申报;

(三) 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 25%, 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 20 万股的除外;

(四) 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 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五)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四十九条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 应当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出售进展情况公告, 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出售进展情况:

(一) 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二) 出售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

(三) 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前款规定的公告内容, 至少应当包括已出售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出售最高价和最低价、出售均价、出售所得资金总额。

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出售行为。

第五十条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 出售期限届满或者出售计划已实施完毕的, 公司应当停止出售行为, 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出售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应当在出售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中, 将实际出售已回购股份数量、比

例、出售所得资金总额与出售计划相应内容进行对照，就出售执行情况与出售计划的差异作出解释，并就本次出售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

第五十一条 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拟按有关规定在 3 年持有期限届满前注销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

第三章 公司合并、异议股东的股份回购

第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本制度第二条第（五）项、第（六）项情形回购股份的，适用本章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因本制度第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四条 公司因本制度第二条第（五）项、第（六）项情形回购股份后，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五十五条 公司因本制度第二条第（五）项、第（六）项情形回购股份的，应当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合并、分立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及相关各方在回购股份等信息依法披露前，必须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不得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根据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相关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的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披露回购股份方案的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知情人信息。

前款规定的相关知情人，包括下列人员：

- （一）公司及其董监高；
-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含主要负责人）；
-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及其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含主要负责人）（如适用）；
- （四）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回购股份的咨询、制定、论证

等各环节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如适用）；

（五）前述（一）至（四）项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和子女；

（六）其他在公司回购股份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回购信息的知情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董事会。

第六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原《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制度》自动失效。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二零二四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投资原则.....	3
第三章 投资的一般规定.....	3
第四章 投资决策.....	4
第五章 投资的业务程序.....	6
第六章 附 则.....	7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行为，保证投资决策科学化，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使投资收益最大化，维护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投资原则

第二条 公司投资决策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规划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规模适度且量力而行，并最终能提高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履行本办法，对有关事项的判断应当本着有利于公司利益和资产安全和效益的原则审慎进行。

第四条 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企业发生的本办法所述投资决策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事项，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第三章 投资的一般规定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是指公司对外进行的投资行为。即公司以货币资金，或可用作出资的非货币资产作价出资，在境内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

1. 非本公司的有价证券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是指买卖股票、国债、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等。
2.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主要是指以收购、增资扩股、置换等方式取得境内外独立法人的控股/参股或对已有控股/参股公司增资的行为。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投资方式。

第七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相关规定执行。关联交易按照专门的关联交易制度执行。

第四章 投资决策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20%以上；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20%以上；
-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 （七）《香港上市规则》下，对外投资事项可能构成第 14 章“须予以公布的交易”项下的交易，且该交易的任何适用百分比率高于或等于 5%的。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七)《香港上市规则》下,对外投资事项可能构成第 14 章“须予公布的交易”项下的交易,且该交易的任何适用百分比率高于或等于 25%的。

(八)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九)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十) 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公司投资设立公司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金额,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20%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50%以上的,由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若某一投资事项虽未达到本办法规定需要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而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总经理办公会认为该事项对公司构成或

者可能构成较大风险的，可以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三条 总经理审批决定除应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批的投资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

第五章 投资的业务流程

第十四条 投资项目的立项

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投资原则选择投资项目。对于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下的投资项目，由投资部提出立项申请文件，报投资主管副总审批通过后立项。对于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含本数）的投资项目，由投资部和项目发起相关部门提出立项申请文件，报投资主管副总、总经理审批通过后立项。

第十五条 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投资项目立项后，对于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含本数）的投资项目，由投资部门对项目投资的政策依据、行业背景、市场前景、投资金额、财务指标、经济效益、潜在风向等各方面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分析，编制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提交公司投资评审组进行审议。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及相关专家，参与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第十六条 投资项目的审批

投资项目在投资评审组审议通过后，投资部负责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分别提交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投资项目的实施及监督

投资项目批准后，投资部门负责组织投资项目的实施，并做好投后项目的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投资项目的终止

投资项目终止的，依据投资项目合同、公司章程中关于投资项目终止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上述法律法规有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大会通过后，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施行。本规则生效后，原《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自动失效。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附件二：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二零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4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6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9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	13
第六章 股东大会记录.....	19
第七章 附 则.....	20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对公司、公司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负责股东大会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第四条 股东大会为本公司的权力机构，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鉴于公司发行的股份包括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文件对股东大会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其他适用的香港法例、规则、守则对本议事规则规定的相关事项有更严格的规定,应从其规定。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等,以及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交易。

本条所称关联交易事项是指任何资本性质和收益性质的交易,不论该交易是否在日常业务中进行。

本条所称的市值,是指交易前十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本条规定。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规定。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

已经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二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召集股东大会。

第九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 21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本规则所述“营业日”指香港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

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营业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八条 提出涉及重大投资、重大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说明该事项的基本情况，例如：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等。如果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提案人还应当同时向股东披露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九条 提出增加募集资金投向或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增加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二十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向公司股东披露。

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向公司股东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提前 30 日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

第二十二条 董事、股东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其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公司董事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监事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监事会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后，由监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 《香港上市规则》规定须予披露的有关新委任、重选连任或调职的董事或监事的信息。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四条 公司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时,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二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营业日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以每次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

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在不违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投票代理委托书和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均需

在有关会议召开前或者公司指定的时间内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三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 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第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九条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 按会议议程逐项进行。

第四十条 股东参加大会, 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 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

第四十一条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依法享有发言权。

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并向会议主持人出示有效证明。

对股东违反上述程序要求发言的, 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第四十二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有权就议事日程或提案提出质询, 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就股东提出的质询做出回答, 或指示有关负责人做出回答。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 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 质询与提案无关;
- (二)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 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 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共同利益;
- (四) 其他重要事由。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下列人员退场:

- (一) 不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会议资格的；
- (二) 蓄意扰乱会场秩序的；
- (三) 衣冠不整有伤风化的；
- (四) 携带危险物品或动物的。

如果前款所列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令工作人员强制其退场。必要时可以请公安机关予以协助。

第四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确定其报酬作出决议;

(七) 审议以下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本条以下简称“交易”,其中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上述规定。

(八)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公司应同时将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提交股东大会。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九)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规则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 应当回避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 不得就

该事项授权代理人代为表决，其代理人也应参照本款有关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予以回避。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如果出现所表决事项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的情形，则由全体股东均可参加表决。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五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其他董事的得票数应当分别排序、单独计算，以保证董事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数与比例。

为保证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比例、确保独立非执行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与非独立非执行董事选举分开进行。

第五十三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其余的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

（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五十四条 董事在股东大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就其是否存在下列情形向股东大会报告：

- （一）《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满两年；
- （四）最近三年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

第五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如《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就大会提案进行审议后，应立即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

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六十四条 大会提案全部审议并形成决议后，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以宣布散会。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章 股东大会记录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内”，含本数；“以外”、“超过”、“低于”、“多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董事会、监事会应将决议执行情况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并施行。本规则生效后，原《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